

## 金門縣政府辦理 112 年度績優志願服務團隊選拔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本年度施政計畫及內政部「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一祥和計畫」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激勵熱心推展志願服務業務，並配合政府舉辦志願服務活動之表現優異之志願服務團隊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，以鼓勵並肯定其對志願服務工作推展之努力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各鄉鎮公所、各社區、社團。
- 五、選拔對象：經本府備查並成立兩年以上之志願服務團隊，分為兩組進行選拔：
  - A. 目的志願服務團隊：不分領域
  - B. 社政志願服務團隊：各社會福利類
- 六、遴選標準：
  - (一) 經本府備查並成立兩年以上之本縣各志願服務團隊，且近兩年內(110 年至 111 年)未得過績優志願服務團隊獎，得受推薦參與選拔。
  - (二) 各目的及社政主管機關，分別就轄下符合參選條件者擇優推薦參與選拔，並應進行初審。所轄志工隊數每 10 隊得推薦 1 隊，未達 10 隊者，以 1 隊計，超過 11 隊以上至 20 隊得推薦 2 隊，以此類推，至多推薦 10 隊。其餘人民團體所屬志願服務團隊比照前開規範自行推薦。
  - (三) 具有下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一者，得推薦為候選團隊。
    1. 熱心推展志願服務，定期舉辦志工聯繫及在職訓練事宜，並受社會各界肯定及好評者。
    2. 主動配合機關辦理各項社會服務工作，成效頗著者。
    3. 積極參與工作，造福人群有顯著事蹟者。
    4. 團隊最具特色及創新作為者。
- 七、推薦方式：
  - (一) 各志願服務團隊均得依本計畫，申請成為候選團隊，並將優良事蹟獲特殊貢獻之資料連同運用單位之推薦表，向主辦單位推薦。
  - (二) 應檢附內容：
    1. 推薦表(附件一)，請加蓋推薦單位印信。
    2. 團隊 111-112 年度書面報告(格式如附件二)(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)：請依評審指標(附件三)製作目錄及依序敘明服務成效並提供各相關佐證資料、統計表、活動照片(請附說明)等。
    3. 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(附件四)。
- 八、推薦期程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6 日止，將前開資料函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 九、評選項目：

- (一) 書面資料 90%：組織功能、服務績效、教育訓練、服務倫理與文化、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。
- (二) 現場簡報 10%：每一團隊報告以 10 分鐘為限。(視疫情狀況調整報告方式)

## 十、評審程序：

- (一) 初審：由志工運用單位組成初審小組，就推薦資料進行初評及實地查訪，並將初審意見填載於推薦表。
- (二) 複審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學者專家，擔任複審委員，就初審符合條件資格者之書面資料及現場簡報予以審查評分。(評審表如附件五)

## 十一、分組獎勵：各獎項依報名隊數，由主辦單位彈性調整；總平均未達 80 分者，其名次從缺不列入獎項。

### (一) 目的績優志願服務團隊：

- 1、第一名：獎座乙幀、獎金新台幣 1 萬 5,000 元。
- 2、第二名：獎座乙幀、獎金新台幣 1 萬 0,000 元。
- 3、第三名：獎座乙幀、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。
- 4、優勝獎：獎座乙幀、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。

\*推薦團隊未滿五隊僅取前一名、一名優勝。

### (二) 社政績優志願服務團隊：

- 1、第一名：獎座乙幀、獎金新台幣 1 萬 5,000 元。
- 2、第二名：獎座乙幀、獎金新台幣 1 萬 0,000 元。
- 3、第三名：獎座乙幀、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。
- 4、優勝獎 3 名：獎座乙幀、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。

\*推薦單位未滿八隊僅取前二名、一名優勝。

### (三) 除以上參與團隊選拔獎勵外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鄉(鎮)公所相關人員對主辦志願服務業務之推展，領導有方並榮獲佳績，得參照以下原則自行簽辦敘獎：

- 1、第一名：主要業務承辦人建議記功一次、主管建議嘉獎二次。
- 2、第二名：主要業務承辦人建議嘉獎二次、主管建議嘉獎一次。
- 3、第三名：主要業務承辦人及主管建議各嘉獎一次。
- 4、優勝獎：主要業務承辦人建議嘉獎一次。

## 十二、表揚時間：配合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辦理表揚。

## 十三、經費：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## 十四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金門縣政府 112 年度金門縣績優志願服務團隊推薦表

(請加蓋推薦單位關防)

團隊名稱	(請寫全銜)		團隊人數	人	成立日期	年 月 日	
運用單位	(請寫全銜)		運用單位基本資料	電話： 地址：			
隊長及聯絡人	職稱	姓名	通訊地址			聯絡電話	
	隊長					室話： 手機：	
	總幹事/ 理事長					室話： 手機：	
團隊概況表	志工服務年資 (以志工在該團/隊之年資計算)	合計	1 年以下	1 年至未滿 3 年	3 年至未滿 5 年	5 年至未滿 10 年	10 年以上
		人	人	人	人	人	人
	項目	年度別	111 年 (12 月底結算數據)		112 年 (6 月底結算數據)		主要服務類別： 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保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保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文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(請說明)
	志工人數						
	志工增減人數						
	總服務時數						
	志工平均每人服務時數						
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							

受獎紀錄		
具體事蹟或貢獻	(請重點摘錄書面報告內容，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頁)	
推薦單位審查意見		
初審機關意見	1. 同意推薦。  2. 初審意見：	承辦人核章：  首長核章：
說明	1. 「團隊名稱」及「運用單位」均請 <u>填寫全銜</u> ，以利公文往來、業務聯繫及 <u>獎牌製作、獎勵金撥款作業</u> 。 2. 受獎紀錄(以縣市或全國性受獎紀錄為主)請註明：頒獎單位-受獎年份、獎勵名稱、名次。例如：金門縣政府-108年金門縣績優志願服務團隊第一名。 3. 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:請以 <b>111年至112年</b> 間推動志願服務之服務績效、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，請重點摘錄書面報告內容，並以條列方式填寫，600-800字為原則；對事蹟發生之時間、地點、對象及事蹟內容均應具體說明。 4. 請檢核以下相關證明資料是否正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表一律以 WORD 檔，標楷體 14 號字型，並加蓋推薦單位印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 <u>附件二</u> 書面報告格式、順序彙集(含目錄、近 2 年書面報告、佐證資料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等)，並以 A4 大小裝訂整齊，共 1 式 6 份(正本 1 份，影本 5 份)，資料切勿散裝，恕不退還。	

## 績優志願服務團隊書面報告格式

\*請依照規定

封面

金門縣政府 112 年度  
績優志願服務團隊選拔

0000 志工隊  
書面報告

(照片、Logo 等皆可做背景，紅字處必須依規定，封面顏色不拘)

中華民國 112 年編制

背面

請一定要放一張空白當背底  
顏色不拘

\*內容排放順序如下：

一、金門縣績優志願服務團隊推薦表(附件一)

二、目錄(請加註頁次)

(一) 組織功能

- 1、志願服務計畫
- 2、志工服務規則
- 3、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使用管理
- 4、志工成長量能、考評及獎懲之管理
- 5、團隊之組織運作
- 6、財務及文書管理
- 7、其他

(二) 服務績效

- 1、服務計畫之執行績效
- 2、創新方案之服務績效
- 3、結合與運用社會資源
- 4、改善服務品質之具體措施及成效

(三) 教育訓練

- 1、訓練計畫
- 2、訓練規劃及執行情形
- 3、訓練教材或手冊
- 4、訓練具體績效
- 5、訓練完成後之評估

(四) 服務倫理與文化

- 1、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
- 2、團隊與運用單位之互動關係
- 3、志工間之互動關係

(五) 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

三、志願服務團隊資料授權同意書(附件四)。

## 金門縣 112 年度績優志願服務團隊選拔評審指標

### 一、組織功能 (20%)

- (一) 志願服務計畫(包括：志願服務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、志工需求評估、工作內容設計等)
- (二) 志工服務規則(如：職務說明書、標準工作作業流程等)
- (三) 志願服務證或服務紀錄冊之使用管理(志工領冊率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之管理運用)
- (四) 志工成長量能、考評及獎懲之管理(如：志工人數成長及不適任志工退場機制)
- (五) 團隊之組織運作(如：定期會議之召開、幹部之遴選、選任等)
- (六) 財務及文書管理(含資訊系統之運用、志願服務報表造送時效與正確性)
- (七) 其他

### 二、服務績效(30%)

- (一) 服務計畫之執行績效(可採服務數量、品質、效率及效益之方式呈現，如：受服務者滿意度調查等)
- (二) 創新方案之服務績效(對志願服務工作提出研發與創新、具特色工作項目及作為，可持續推動性並足為其他單位學習推廣)
- (三) 結合與運用社會資源(結合民間人力、物力、財力等資源推動業務情形)
- (四) 改善服務品質之具體措施及成效

### 三、教育訓練 (20%)

- (一) 訓練計畫(如：志工基礎、特殊、督導或其他在職訓練等)
- (二) 訓練規劃及執行情形
- (三) 訓練教材或手冊(請檢附樣本乙份)
- (四) 訓練具體績效(請以全體志工參與各項訓練之比例及平均訓練時數)
- (五) 訓練完成後之評估(如：志工繼續從事志願服務百分比及參與者對課程內容滿意度評估)

### 四、服務倫理與文化(10%)

- (一) 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(如：最近 2 年志工成長率/流失率【有特殊原因者，可加註說明】、志工滿意度調查結果等)
- (二) 團隊與運用單位之互動關係(如：召開工作協調會報之次數、督導制度、志工督導/承辦人學經歷及接受相關訓練情形…等)
- (三) 志工間之互動關係(如：各項聯誼活動辦理情形、團隊內部資訊溝通傳達方式…等)

### 五、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 (10%)

參與全國或本縣各項志願服務團隊選拔、活動及競賽…等

### 六、簡報(10%)

## 112 年度金門縣績優志願服務團隊選拔志工團隊

### 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112 年度金門縣績優志工團隊選拔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志工團隊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志工團隊資料。

- 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本府因辦理 112 年度本縣績優志工團隊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，蒐集志工團隊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  
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- 二、蒐集資料目的：僅供本府辦理 112 年度金門縣績優團隊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- 三、如未取得志工團隊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本府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。
- 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本府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或團隊的個人資料，且同意本府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請團隊隊長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※本同意書務必請志工團隊(隊長代表)親自簽署

## 112 年度金門縣績優志願服務團隊選拔 評分表

受 評 單 位	承 辦 人 及 電 話				
項 目	評 鑑 內 容	配 分	書 面 分 數	總 分	備 註
一、 組 織 功 能  20%	1. 服務計畫(志願服務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、志工需求評估、工作內容設計等)	5			
	2. 志工服務規則(如:職務說明書、標準工作作業流程等)	2			
	3. 志願服務證或服務紀錄冊之使用管理(志工領冊率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之管理運用)	5			
	4. 志工成長量能、考評及獎懲之管理(如:志工人數成長及不適任志工退場機制)	2			
	5. 團隊之組織運作(如:定期會議之召開、幹部之遴選、選任等)	2			
	6. 財務及文書管理(含資訊系統之運用、志願服務報表造送時效與正確性)	3			
	7. 其他	1			
二、 服 務 績 效  30%	1. 服務計畫之執行績效(可採服務數量、品質、效率及效益之方式呈現,如:受服務者滿意度調查等)	8			
	2. 創新方案之服務績效(對志願服務工作提出研發與創新、具特色工作項目及作為,可持續推動性並足為其他單位學習推廣)	8			
	3. 結合與運用社會資源(結合民間人力、物力、財等資源推動業務情形)	7			
	4. 改善服務品質之具體措施及成效	7			
三、	1. 訓練計畫(如:志工基礎、特殊、督導或其他在職訓練等)	4			

教育訓練 20%	2. 訓練規畫及執行情形 (如:活動照片、課程安排、訓練評量...等)	4		
	3. 訓練教材或手冊 (請檢附樣本乙份)	2		
	4. 訓練具體績效 (請以全體志工參與各項訓練之比例及平均訓練時數)	5		
	5. 訓練完成後之評估 (如: 志工繼續從事志願服務百分比及參與者對課程內容滿意度評估)	5		
四、服務倫理與文化 10%	1. 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(如:最近2年志工成長率/流失率【有特殊原因者,可加註說明】、志工滿意度調查結果等)	4		
	2. 團隊與運用單位之互動關係 (如:召開工作協調會報之次數、督導制度、志工督導/承辦人學經歷及接受相關訓練情形...等)	4		
	3. 志工間之互動關係 (團隊內部資訊溝通傳達方式...等)	2		
五、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 10%	參與全國或本縣各項志願服務團隊選拔、活動及競賽...等	10		
六、簡報 10%	現場簡報內容豐富性	10		
<b>總 分</b>		100		
評語				

**評選項目：**

- (一) 書面資料 90%：**組織功能(20%)、服務績效(30%)、教育訓練(20%)、服務倫理與文化(10%)、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 (10%)。
- (二) 現場簡報 10%：**未於時間內報告完畢，每逾 1 分鐘扣 1 分。